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打造北北基客家第一庄—新北五寮山客再現駐地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3 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邱兆乾 職稱：科員 電話：(02)26729996 e-mail：AT5039@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林崇智 職稱：副局長 電話：(02)29603456 e-mail：AD5500@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施政計畫/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社會參與領域 1-6-7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依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社會參與篇—促進婦女社會參與」、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辦理。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_人；女：_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2-3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新北市三峽五寮地區為桃園、新竹及苗栗客家人移民至新北的第一站，許多客家籍移民在此落地生根，因地制宜種植竹筍、發展竹藝產業。但隨著社會進步、時代變遷，五寮地區人口正逐年減少中。 為響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所提倡的地方創生計畫，爰規劃針對五寮地區提出駐地工作站計畫，希望吸引在地不只男性，也有女性返鄉關懷在地，共同參與客庄創生，創造性別友善空間。 本計畫亦結合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研習課程，安排學員至在地生活市集的擺攤、安排居民手作課程教學等，藉以培力女性就業或是中高齡女性的二次就業，活絡當地產業。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一、三峽區五寮里人口統計 （一）107 年：總人口數 950 人，男性 512 人（53%）、女性 438 人（47%）。 （二）108 年：總人口數 915 人，男性 497 人（54%）、女性 418 人（46%）。 （三）109 年：總人口數 898 人，男性 487 人（54%）、女性 411 人（46%）。 （四）110 年：總人口數 868 人，男性 473 人（55%），女性 395 人（45%）。 二、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研習課程人數統計 （一）107 年：學員人數 627 人，男性 91 人（15%）、女性 536 人（85%）。 （二）108 年：學員人數 1365 人，男性 468 人（34%）、女性 897 人（66%）。 （三）109 年：學員人數 1096 人，男性 575 人（52%）、女性 521 人（48%）。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_____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計畫目標 (一)透過駐地工作站輔導計畫，盤點地方資源、發掘地方特色、培力人才及媒合地方資源。 (二)以駐地服務如規劃工作坊教室、在地生活市集、系列講座、體驗課程及藝文展演等，培養並鼓勵在地居民，落實社區民眾參與，促進社區美學、永續經營的空間實踐理想。 二、性別目標 (一)提供女性加入客庄創生團隊機會，推展客庄經濟發展。 (二)縮減參與活動成員之性別比例落差，促進女性社會參與率。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5-5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一、<u>參與日期：108 年 7 月 29 日、109 年 8 月 3 日及 110 年 1 月 27 日。</u> 二、<u>參與方式：本局同仁及地方社區團隊分別至五寮進行會勘及訪談。未來推動駐地工作站計畫，辦理各項活動，廣邀人才返鄉，並在辦理過程落實保障及促進女性權益。</u> 三、<u>參與者：三峽區五寮國小、五寮里里長辦公室、五寮筍工場等在地機關團體。</u> 四、<u>計畫規劃與執行人員：本局同仁每年接受至少 2 小時數位或實體性別平等訓練。</u> 5-6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 (單選)	6-1-1 ☐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在原有計畫中思考加入落實性別平等議題。</u> 6-1-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	一、鼓勵計畫相關人員參加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訓練。 二、舉辦在地生活市集結合本局研習課程，促進參與課程之女性發表作品。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三、透過工作坊及論壇形式，邀集女性共同參與創生，提升參與公共議題及決策機會。 四、創造性別友善空間，使來到五寮當地遊玩的親子有較佳的空間使用。	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 (項目：<u>透過臉書及園區網站宣傳</u>) 6-3-2 ☒ 針對特定群體 (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 等) 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 (項目：<u>透過臉書及園區網站宣傳</u>) 6-3-3 ☐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 (結合單位：_____) 6-3-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6-4 性別友善措施 (單選)	6-4-1 ☐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6-4-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非以措施為主要推動事項。</u>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 (或親職活動) 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 效益評估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促進女性加入創生行列，計畫中的在地生活市集擬搭配本局研習課程女性學員協力、講座安排擬加入性別與族群相關議題。</u> 6-5-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6-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建立女性社會培力，打破客家族群傳統性別意識，鼓勵女性社會參與。</u> 6-6-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6-7 計畫評核（單選）	6-7-1 ☒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u>透過半結構式問卷方式，了解參與者需求進而改善。</u> 6-7-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u>本局自行列管。</u> 6-8-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8 月 6 日至 110 年 8 月 16 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陳莉榛：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1)諮商心理師 (2)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榮譽理事長 (3)教育部性別教育授課講師(4)教育部性別案件專業調查人才庫成員 (5)新北市政府第一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委員
	8-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客家族群婦女勞動之餘有機會認識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對於培育性別意識具有一定意義。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運用問卷了解成效，簡易且便利又不必耗費太多時間，較易為受測者接受。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CEDAW 內容是對婦女的權利平等和尊嚴的原則，讓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能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計畫符合 CEDAW 理念。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融入方式依在地人文風情及在地民眾生活習慣和特性，較易為在地民眾接受。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妥善運用現有資源。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計畫符合 CEDAW 理念。促進婦女在家庭、教育、職場之參與與機會和成就表現。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合宜。計畫中預計的結果均符合 CEDAW 的內容。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CEDAW 已成為推展性別平等意識的理念之重要參考架構，計畫中各項規劃與執行理念以 CEDAW 為依據，符合培育性別平等意識。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本計畫符合 CEDAW 理念，促進婦女在家庭、教育、職場之參與機會和成就表現。計畫中各項規劃與執行理念以 CEDAW 為依據，符合培育性別平等意識。 二、妥善運用現有資源，在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方面，融入方式依在地人文風情及在地民眾生活習慣和特性，較易為在地民眾接受。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9-2 參採情形：

未來規劃類似計畫案時可參照本案例，以 CEDAW 成為推展性別平等意識理念之重要參考架構，計畫中各項規劃與執行理念以 CEDAW 為依據，符合培育性別平等意識。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會議審查通過。